西安科技大学骊山校园 校医院环境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KRDL】K4-2506103

采购人: 西安科技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 开瑞项百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6月

月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供应商须知4
第三章	工程技术标准和要求19
第四章	评审办法24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3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5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西安科技大学骊山校园校医院环境改造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 1 号招商银行大厦 19 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u>2025</u>年 <u>7</u>月 <u>15</u>日 <u>09</u>时 <u>30</u>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KRDL】K4-2506103

项目名称: 西安科技大学骊山校园校医院环境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240000.00元

采购人要求:西安科技大学骊山校园校医院环境改造项目,1项,采购预算240000.00元,项目概况:本项目拟对校医院一二楼的公共区域及个别房间的服务窗口改造,包括大厅、走廊、候诊区等。具体改造内容如下:大厅、楼梯及走廊的地面铺设塑胶地板,墙面重新粉刷及加装墙裙,更换公共区域内的通知栏、宣传栏等,并张贴温馨的就医指引标识及消防等标识;走廊增加及更换吊顶,更换老化的照明灯具、线路及开关插座;护理区更换医用呼叫器;更换现有房间的老旧木门;对收费室和药房服务等窗口进行改造,同时对综合楼大门进行更换等内容,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包1(西安科技大学骊山校园校医院环境改造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 24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24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元)
标包 1	医疗卫生 用房施工	骊山校园校医院 环境改造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40000.00	240000.00

标包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采购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西安科技大学骊山校园校医院环境改造项目 标包 1 的申请人资格要求是: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1)《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 125号);
-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 51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 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陕财办采〔2018〕23号);
 - (5)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为向采购人提供工程及配套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3.2 截止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活动;
- 3.4 供应商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合法有效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含)以上资质,且具备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 应施工能力且无不良记录;
- 3.5 拟派项目经理应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资质证书及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安全 B 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工程;
- 3.6 供应商及其拟派项目经理须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方网站可查询;如供应商为外省进陕企业,还须同时提供"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企业库外省进陕施工企业信息首页截图;
 - 3.7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本项目采购会议全过程;
 - 3.8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u>2025</u>年<u>6</u>月<u>30</u>日至 <u>2025</u>年<u>7</u>月<u>4</u>日,每天上午 09: 00: 00 至 12: 00: 00,下午 14: 00: 00 至 17: 00: 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1号招商银行大厦19层

方式:线下购买

售价:500元,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5年7月15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1号招商银行大厦19层第2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 2025年7月15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1号招商银行大厦19层2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官

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或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经办人身份证 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现场领取,谢绝邮寄。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西安科技大学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路 58 号

联系方式: 王老师 029-8385819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1号招商银行大厦19层

联系方式: 029-8958186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姚瑶、代光艳、贾亚妮、王昭、刘昆、张晨、王森

电话: 029-89581863、15667067713、1730292096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5	工程地点	西安科技大学临潼校区骊山校园。
1. 3. 1	采购范围	本项目工程内容包含校医院大厅、楼梯及走廊的地面铺设塑胶地板,墙面重新粉刷及加装墙裙,更换公共区域内的通知栏、宣传栏等,并张贴温馨的就医指引标识及消防等标识;走廊增加及更换吊顶,更换老化的照明灯具、线路及开关插座;护理区更换医用呼叫器;更换现有房间的老旧木门;对收费室和药房服务等窗口进行改造,同时对综合楼大门进行更换等,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文件中所涵盖的全部服务内容。
1. 3. 2	工期	自接到采购人开工通知之日起25日历天内。
1. 3. 3	质量要求	合格 (达到国家强制性合格标准)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	详见本文件"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资格要求。
1.10	答疑	已领取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若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需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回复的,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天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邮箱提交疑问问题 word 版电子文件以及加盖公章的 PDF 扫描件,如缺少上述要求的书面材料或逾期提交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不予进行回复。指定邮箱为: 2698462816@qq.com
3. 1. 2	响应文件的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文件一份(电子版本文件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PDF 一份,与纸质版本响应文件一致的 word 版本及盖章签字后扫描的 PDF 版本各一份),电子版内容仅作为后期留存资料,如后期核对中发现电子版本与纸质版本内容不一致或因故无法正常读取的,供应商应配合及时完成更换)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备注: 电子版文件存储介质: U 盘, 供应商所递交的 U 盘上用
		标签注明单位简称、项目名称,便于审查。
		1. 响应文件正、副本应分别胶装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
		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响应文件的密封	2. 密封包装方式:
3. 1. 3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电子版文件(U盘)密封于一个密封袋内,
	与包装	副本密封于一个密封袋内。
		3.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照本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编制。
		(1)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条款和所掌握
		的市场情况及本工程的实际情况,且应根据企业自身情况自主
		做出填报总价及单价报价。
		(2) 本项目签订固定总价合同,合同价款在约定的范围内不
		变。所签订合同价款为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
		包文明施工等所有完成本工程的所有费用;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
		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图纸(如有)、工程技术标准和要求,
		结合企业自身经验及实际情况自主报价,同时可根据现场踏勘
		情况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完善,但不得修改或删减其中内
3. 2. 3	磋商	容;
0. 4. 0	报价要求	采购人所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未包含的清单子目,视为已包含
		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除因采购人原因需要调整工程量以外
		的,不以任何原因调整合同价款;
		(3)响应报价应是在磋商文件要求工期内完成合同条款中所
		列工程承包范围的全部工程内容的报价。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
		供应商均应按清单项填报综合单价并计算合价;每一项目只允
		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未填综
		合单价和合价的,均视为此项目费用已包含在其他综合单价和
		合价中,中标后不得调整价格;
		(4)各供应商暂列金额、材料设备暂估价(如有)及专业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估工程(如有)等内容须符合采购人要求,未按采购人要求的
		金额填报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5)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及项目工作特征描述仅表达了主
		要工程做法,报价时各供应商应依据图纸用料说明、相关图集,
		结合图纸、招标文件、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现场情况进行科
		学合理组价。投标报价应包括该工程项目的人工费、材料费、
		机械费、措施费、管理费、利润、全部风险费及规费、税金等
		政策性文件规定的所有费用;
		(6) 工程保险按照相关政策考虑,费用在响应报价时综合考
		虑,结算时承包人提供交费证明,如无证明,则扣除相应费用;
		(7) 规费、税费和安全文明措施施工费属不可竞争费用,其
		费率标准供应商不可随意浮动,凡未按规定费率标准、规定计
		费基数填报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8)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建筑垃圾均须运至校外;
		(9) 其他关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技术要求,以采购人的具体
		要求为准。
3. 3. 1	磋商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天。
		需要交纳。响应保证金要求如下:
		1. 交纳金额: 人民币肆仟元整(¥4000.00元)
		2. 交纳时间: 以到账时间为准, 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账,
		为避免因保证金未到账而导致采购被拒绝,建议提前转账;缴
		纳截至时间以响应文件递交截至时间为准。
3.4	磋商保证金	3. 响应保证金的交纳形式:对公转账或电汇。
		4. 指定账户名称: 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 129905724510703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转账事由: 【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磋商响应保证金】
		注:供应商必须将上述转账事由填写清楚,否则所带来的不利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注:①对公转账、电汇时必须写明【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			
		响应保证金】等字样,便于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登记。			
		②响	应保证金交纳时间以到达	指定账户时间为准。各供应商在	
		银行	转账(电汇)时,须充分	考虑银行转账(电汇)的时间差	
		风险	,如同城转账、异地转账	或汇款、跨行转账或电汇的时间	
		要求	,确保在本文件规定的交	纳截止时间之前交纳进入到指定	
		账户	内的响应保证金,如果在	本文件规定的交纳截止时间之前	
		未能	收到响应保证金,则视为	未响应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按照	为无效响应处理,不得进	入后续评审环节。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	审查内容及依据	
	资格审查要求 及审查依据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评审依据: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附符合本条要求的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及内容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 5		2	供应商为向采购人提供 工程及相应服务的法人 或其他组织;	评审依据:供应商应提供营业 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 章,其他组织提供相应证明材 料加盖公章。	
		3	截止至响应文件递交截 止时间之前,供应商未 被"信用中国"网站列 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 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 单,未被"中国政府采 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	评审依据: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附符合本条要求的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及内容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	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评审依据: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附符合本条要求的供应商关联关系说明并加盖公章,格式及内容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	
		5	供应商应具备建设行政 主管部门颁发合法有效 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 业承包二级(含)以上 资质,且具备合法有效 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 在人员、设备、资金等 方面具备相应施工能力 且无不良记录;	式" 评审依据: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上述证明资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及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拟派项目经理应具备建 筑工程专业二级(含) 以上注册建造师资质证 6 书及合法有效的安全生 产考核合格证(安全 B	评审依据: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附符合本条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及承诺书并加盖公章,承诺书格式及内容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7	供应商及其拟派项目经 理须在"陕西省住房和 城乡建设厅"官方网站 可查询;如供应商为外 省进陕企业,还须同时	评审依据: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附满足要求的查询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提供"陕西省住房和城	
			乡建设厅"官网企业库	
			外省进陕施工企业信息	
			首页截图	
				评审依据: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
				件中附符合本条要求的证明材
				料,格式及内容详见本项目竞
				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
				件格式"。
				备注: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会
				议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	书以及法定代表人合法有效的
		8	员参加本项目采购会议	身份证,且应与营业执照上信
			全过程;	息一致。
				法定代表人授权合法授权代表
				参加磋商会议的,应出具法定
				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
				权书及授权代表合法有效的身
				份证,同时提供截至响应文件
				递交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
				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评审依据: 供应商根据企业自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	身情况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		格式及内容详见本项目竞争性
			企业采购	磋商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
				式"。
		备注	:	
		①以上资格证明材料需提供合格有效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		
		供不	全或签字盖章不符合要求	的,均属于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要求提供证明文件,不得通过资格审查。
		②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陕
		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③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
		期限内参加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采购活动,但应
		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④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人有权在评审过程中对供应商提供的证
		明材料进行复核,若发现复核结果与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不
		符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不利风险。
4. 2. 1	递交响应文件截 止时间	<u>2025</u> 年7月15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4. 2. 2	递交响应文件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1号招商银行大厦19层第2会
7. 2. 2	地点	议室
		本次磋商项目原则上采用二次报价。
		(1) 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性进行审查;
		(2) 由工作人员拆封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3) 核验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不进入
		下一步评审环节;
		(4) 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对通过符合性审
		查的供应商进行下一步评审;
5 . 2	 磋商程序	(5) 对有效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0.2		(6) 对有效供应商要求提交第二次商务报价,在磋商小组未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实质性修改的情况下,第二次报价不得
		超过一次报价;
		(7) 磋商小组评审。
		注:在本项目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
		要求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服务要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
		合同草案条款,第二次商务报价为本磋商活动最终报价。根据
		相关规定,所有报价在公示前均不公开宣布。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6. 1. 1	磋商小组 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 <u>3</u> 人。 磋商小组确定方式: 评审前 24 小时内在法律认可的专家库中 随机抽取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
7. 1	定标方式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是 ☑否 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 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 _3_;
7.3	履约担保	☑要求 缴纳金额: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须向采购人交纳成交金额的 3%做为履约担保。 缴纳形式: ☑银行转账 □工程信用担保 □银行保函 □其他 退还时间:验收合格后转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无息退还。 □不要求 本项目不要求履约担保。
10. 1	需要补充的 其他内容	1. 本项目采购预算及最高响应限价为:人民币贰拾肆万元整(¥240000.00元)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的响应文件
		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
		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5.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3日内,由成交供应商参照国家计委颁发
		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
		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
		定,定额收取人民币肆仟陆佰捌拾柒元整(¥4687.00元)向采
		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6.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
		或省市有关规定执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
		机构负责解释。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提示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如本表未说明的,以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为准。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 1.1.1 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磋商采购。
 - 1.1.2 采购人: 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1.3 采购代理机构: 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1.4 项目名称: 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1.5 工程地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己落实。
 - 1.3 采购范围、工期和质量要求
 - 1.3.1 采购范围: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2 工期: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3 质量要求: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 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其磋商无效: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
 - (2)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4) 与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5) 与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6) 与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7) 供应商之间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的;
 - (8) 被政府有关部门责令停业的;
 - (9) 被暂停或取消磋商资格的:
 -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4.3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5 费用承担: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所有发生的费用,不论成交与否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6 保密:参与采购磋商活动的各方均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
- 1.7 语言文字: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特殊要求外,不组织统一踏勘现场,各供应商可自行前往项目所在地进行踏勘。过程中所产生的任何费用及安全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论供应商是否踏勘,与本项目实施的所有因素、细节由供应商自行考虑并承担相关不利风险。
 - 1.10 答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1 转包:本项目不允许成交后转包。

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 2.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工程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第四章 评审办法
 -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款和第2.2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均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1.2 供应商应及时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否则引起的一切风险由供应商自负。
-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按照前附表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疑问,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 2.2.2 供应商应及时登录相应网站查看本项目的采购变更信息并获取澄清和修改后的文件,未按澄清和修改后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的响应文件有可能被磋商小组否决。
 - 2.2.3 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文件澄清(答疑)纪要、磋商文件修改(补充)文件在

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时间在后的为准。

2.2.4 其它关于澄清与修改的要求以现行相关法律、法规为准。

3. 响应文件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 3.1.1 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本文件的其他要求完整的进行编制。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擅自修改响应文件格式内容、 未按照响应文件格式内容进行响应的,将视为响应文件的组成不完整,在符合性审查时将按 照不合格处理。

- 3.1.2响应文件的份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1.3 响应文件的密封与包装: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1.4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但需要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2)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3.1.5 响应文件被拒绝接收的情形:
 - (1)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的;
 - (2) 逾期提交响应文件的:
 - (3) 其它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拒绝接受的情形。
 - 3.1.6响应文件由于编制问题导致无法正常评审的,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3.2 磋商报价
- 3.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和要求报价,任何不符合报价要求的磋商将按照废标处理。
- 3.2.2 磋商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及以可调整价格的磋商均按照废标处理。
 - 3.2.3 磋商报价其他要求: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 磋商有效期
- 3.3.1 磋商有效期: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其他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2 在特殊情况下,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原定磋商有效期内, 可以根据需要以书

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的磋商有效期内本须知关于磋商担保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 3.4 磋商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5 资格审查要求及审查依据: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及组成
- 3.7.1 响应文件应按 "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进行响应,对于竞争性 磋商文件特别要求需要逐条明确响应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应当按照其要求进行编制,否则视为未响应。

4. 磋商

- 4.1 响应文件的标记
- 4.1.1 响应文件的封面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按照本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制。
 -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 4.2.1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不予受理。

5. 开标

- **5.1 磋商会议时间和地点:**磋商会议时间及地点与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一致。采购人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磋商会议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磋商会议,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评审

6.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

须知前附表。

- 6.2 磋商小组成员发现有法定回避情形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各级财政部门政府 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 6.3 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4 评审过程的保密

- (1) 开标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补遗、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等均严格保密。
- (2) 在响应文件的评审、成交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 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直至取消其中标资格。
- (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通知

7.2.1 在本章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成交供应商进行中标(成交)结果公示同时发布成交通知书,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7.3 履约担保

-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 7.3.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后,在规定时间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规定予以备案。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

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 重新采购: 执行现行相关法律法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 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 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 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 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 评审。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 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 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与投诉

供应商应当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提出质疑和投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工程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项目概况

骊山校园校医院环境改造项目位于骊山校园,骊山校园校医院所在的综合楼已投入使用有二十余年,存在设施老化、装修陈旧等问题,且目前部分区域功能设计及设施不满足医疗机构的使用要求,为了给师生创造一个更加舒适、便捷、温馨的就医环境,计划对骊山校园校医院一二楼进行环境改造。

本次环境改造主要针对校医院一二楼的公共区域及个别房间的服务窗口改造,包括大厅、走廊、候诊区等。具体改造内容如下:大厅、楼梯及走廊的地面铺设塑胶地板,墙面重新粉刷及加装墙裙,更换公共区域内的通知栏、宣传栏等,并张贴温馨的就医指引标识及消防等标识;走廊增加及更换吊顶,更换老化的照明灯具、线路及开关插座;护理区更换医用呼叫器;更换现有房间的老旧木门;对收费室和药房服务等窗口进行改造,同时对综合楼大门进行更换等。

二、工程技术标准及要求

- 1. 本工程的施工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国家或有关部门关于工程施工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陕西省关于工程施工方面的文件、规定,同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住建部发布的《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的规定。
 - 2. 本工程其他技术标准及要求执行现行规范和采购人实际需求。
- 3. 在施工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部分准或规范,则承包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施工。
- 4. 采购人提供工程的施工方案和相关技术文件,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均不负责任。
- 5. 供应商应先到工程地点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地质情况、进出场道路、拆迁干扰、储存空间、运输能力、装卸限制、行车干扰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承包价格的情况,了解施工规范、标准以及施工现场实际等情况,并应考虑现有人、材、机市场水平和供应、投标风险、不利的施工因素等,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 6. 取得验收(备案)手续后,及时通知采购人验收,并按采购人的要求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及竣工资料,采购人应及时组织验收,并在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合格或不合格的验收意见,验收不合格的,供应商应返工,直至采购人验收合格为止,返工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的,需及时通知采购人,

双方另行商定验收日期。

- 7. 成交供应商未经采购人及有关部门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本项目在竞争性磋商过程承诺中认定的采购范围、实施组织方案和项目负责人(响应文件中应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及联系方法,以备检查)
- 8. 成交供应商必须自行施工,不得转包、分包。在施工中接入电缆电力线人员必须持有相关执业资格证。
- 9. 施工安全由成交供应商全权负责,供应商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成交供应商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应自费配备消防设施,防止火灾发生。
 - 10. 成交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不得影响校医院的日常生活、工作秩序。
- 11. 现场垃圾清运、治污减霾工作由成交供应商全权负责,供应商应负责做好项目的扬尘防治工作及垃圾清运工作。

12. 主要材料及技术参数要求

【医院地面铺设塑胶地板】

- 1. 厚度与公差: 标称厚度: 2. 0mm, 公差范围通常为±0. 1mm, 确保铺设平整;
- 2. 物理性能: 耐磨等级: 需达到 P 级 (耐磨转数≥30000 转), 需通过 Taber 耐磨测试验证。拉伸强度:≥10MPa(避免受力开裂), 断裂伸长率≥200%(保证柔韧性);
 - 2.2 硬度: 邵氏硬度 A 约 70-85, 适中硬度兼顾脚感与抗碾压性;
 - 2.3 抗压性能:残余凹陷≤0.15mm(承受重物后恢复能力);
 - 3. 光学与外观
 - 3.1 色差: 同批次地板 $\triangle E \leq 1.5$,不同批次 $\triangle E \leq 2.0$ (肉眼无明显色差)
 - 3.2 防火等级:达到 B1 级(难燃)及以上;
- 3.3 环保指标:甲醛释放量≤0.124mg/m3(符合国标 E1 级), 重金属(如铅、镉)含量≤ 0.1%:
 - 4. 安装与使用参数
 - 4.1 尺寸稳定性:热膨胀系数≤0.05%/℃,避免温度变化导致翘边;
 - 4.2 防滑系数:干摩擦系数≥0.4,湿摩擦系数≥0.3;
 - 4.3 接缝高度差:拼接后缝隙≤0.1mm, 保证脚感平滑;
 - 5. 医院环境使用,易清洁,耐消毒水蚀,需提供ASTM F925 的测试报告:

【医院环境使用的实木复合门、合页及锁具】

1. 面板材料要求

- 1.1 表层: 采用三聚氰胺抗菌饰面板, 需通过抗菌检测;
- 1.2 基材: 中密度纤维板 (MDF) 或多层实木板;

2. 填充材料要求

- 2.1 采用蜂窝纸、岩棉或密度板填充,需满足防火、隔音要求;
- 2.2 蜂窝纸填充: 密度≥70kg/m³, 抗压强度高;
- 2.3 岩棉填充: 防火等级达 A 级, 导热系数≤0.04W/($m \cdot K$), 同时增强隔音效果;

3. 性能参数要求

- 3.1 漆膜抗菌性能: 符合 GB/T 21866-2008 抗菌涂料抗菌性能测定方法和抗菌效果标准 抗菌率≥99%;
 - 3.2 防火性能: 防火等级为 B1 级及以上;
- 3.3 隔音性能: 隔音性能执行 GB/T 8485-2008 建筑门窗空气声隔声性能分级及测试方法, 隔声量≥30dB:
 - 3.4 反复启闭可靠性符合 GB/T29739-2013 门窗反复启闭耐久性试验方法;

4. 规格与结构要求

- 4.1 尺寸规格: 门体厚度 40-45mm;
- 4.2 公差要求: 门体对角线误差≤2mm, 门扇局部平面度≤±1mm.
- 4.3 密封结构:门框四周加装抗菌橡胶密封条,关闭时密封性能良好,防尘、防菌侵入, 隔音效果达标;
- 4.4 观察窗: 病房门可设置钢化玻璃观察窗,尺寸约 300×400mm,玻璃厚度≥5mm,边缘需磨边处理,防止划伤;
- 4.5 防撞设计:门体下部加装 100-150mm 高的 PVC 防撞条,耐撞击且易清洁,避免病床碰撞损坏门体;
 - 4.6 密封条: 材质为橡胶材质, 耐老化, 隔音密封效果佳;

5. 配件参数要求

- 5.1 合页:采用 304 不锈钢材质,承重≥80kg(单门),表面镀铬处理,合页数量单扇门≥3 个合页),开启次数≥10 万次无松动;
 - 5.2 锁具
 - (1) 锁芯主体材质: 304 不锈钢(含镍量≥8%, 铬含量≥18%), 抗腐蚀性能强, 可耐

受医院消毒剂(如含氯溶液、酒精)长期擦拭,避免生锈影响锁芯功能:

- (2) 门锁舌长度≥16mm, 锁体钢板厚度≥2mm;
- (3) 锁芯类型与防盗等级: 使用 B 级及以上级别锁芯;
- (4)使用寿命:钥匙插拔次数≥10万次,锁芯内部零件无磨损、断裂,开启阻力≤5N•m;
 - (5) 盐雾测试: 304 不锈钢锁芯需通过 500 小时中性盐雾测试,表面无锈蚀;
- (6) 静音设计: 锁舌伸缩噪音≤30dB(距离1米处测量),采用尼龙或橡胶缓冲垫包裹锁舌,避免开关门时产生金属撞击声,符合医院安静环境要求;

6. 环保与安全要求

- 6.1 甲醛释放量:成品符合 GB 18580-2017,甲醛释放限量达到 EO 级标准 (≤0.05mg/m³),挥发性有机物 (VOC)释放量≤0.5mg/m³;
 - 6.2 油漆/涂层: 使用水性环保漆, 重金属(汞、镉、铬等)符合 GB18581-2020标准;
- 6.3 安全参数:门体边缘倒圆角处理(R≥2mm),防止人员碰撞受伤;玻璃观察窗需贴防爆膜,破碎后不飞溅。

三、样品清单及要求

1. 供应商须按照下列清单提供主材样品:

序号	样品品目	数量	具体要求
1	塑胶地板	1块	样块 20cm;
2	实木复合门	1块	样块 20cm;
3	合页	1个	
4	锁具	1个	

2. 提供样品要求:

- (1) 钢制样块需要喷涂后的样块; 木制样块需油漆后的样块。
-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样品参数必须符合技术参数表中相应产品的技术要求,成交供应商的样品将作为最终验收的依据。
 - (3) 样品费用及运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4) 样品不带任何标识,各供应商的样品应满足采购人的技术参数要求。

3. 样品递交要求

- (1) 样品递交时间:于响应文件递交时间截止时间前递交。
- (2) 样品递交地点: 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供应商应在开标会议举行前充分考虑样品的装卸、搬运等相关问题。由于供应商提供的样品未能在开标会议开始时间之前搬运到指定地点或提供的样品在过程中发生损坏、遗失等相关不利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 (2)供应商须提供1个纸箱(纸箱外包装不得体现供应商名称、品牌商标及Logo)内放置样品,于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地点,未按要求递交的样品将会被拒收。
- (3) 开标会议结束后所有供应商的样品留存;在发布结果公告后成交供应商将样品送至采购人处,由采购人保管封存,竣工验收以样品为准,未中标单位得样品在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自行领取处置,本次采购对供应商的样品无补偿费。

三、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 1. 工程量清单: 另册提供, 详见附件。
- 2. 图纸: 无。

四、工期、质保期

- 1. 工期: 自接到采购人开工通知之日起 25 日历天内。
- **2.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其中塑胶地板、门质量保证期为5年,5年内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负责维修或更换。

五、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缴纳合同金额 3%的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 40%合同金额的预付款。工程完工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 20%工程款,经工程审计后,支付至审定价的 100%。

第四章 评审办法

(一)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标准		符合《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第二十二条 的规定	符合第二章 "磋商须知前附表"第3.5项规定
2. 1			本项目为专门面 向中小企业项目	符合第二章 "磋商须知前附表"第3.5项规定
			营业执照 信用查询	符合第二章 "磋商须知前附表"第3.5项规定符合第二章 "磋商须知前附表"第3.5项规定
			控股关系	符合第二章 "磋商须知前附表"第3.5项规定
			"陕西省住房和 城乡建设厅官 网"可查询 授权代表	符合第二章"磋商须知前附表"第3.5项规定符合第二章"磋商须知前附表"第3.5项规定
			企业资质及要求	符合第二章"磋商须知前附表"第3.5项规定
			拟派项目经理资 格及要求	符合第二章"磋商须知前附表"第3.5项规定
	初步审标准	2.2.1 形式 评审 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2. 2			磋商函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格式 内容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每次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2.2	工期	符合第二章"磋商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响应 性评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磋商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符合第二章"磋商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审标	磋商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 "磋商须知前附表"第3.4项规定

		准		资格要求、符合性审查合格标准、商务要求各项
			实质性条款	条款、标记"★"条款及本文件规定的其他不允
			响应	许偏离的条件,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满足的
		1		磋商为无效磋商。
			- 1711 リタ	磋商函附录中的响应表符合或优于竞争性磋商文
			权利义务	件的相关规定
		•	已标价工程量	按照第一亲处山的"工积县建苗"进行建苗组队
			清单	按照第三章给出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清单组价。
		•	有效磋商价格	小于等于本工程的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条款	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资格部分:符合性评审
2. 3.	1	(总分 100 分)		技术部分: <u>70</u> 分
				商务部分: <u>30</u> 分
				经资格审查、形式审查、响应性审查合格的响应
		磋商报价		文件,其磋商报价为有效报价。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
2. 3.	2		评审标准	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
		(30分)		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30。
	技术响应 (70 分)		企业业绩 (10 分)	供应商提供自2022年6月1日至今承接的类似业
				绩证明材料,每提供1项得2分,最多得10分。
				备注: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意指建筑装修装饰维修
				改造工程或包含建筑装修装饰维修改造工程施工
2. 3. 3				内容的业绩。
				评审依据:业绩证明材料为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合
				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包含合同主要内容及签字盖
				章等关键信息),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未
				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1. 拟派项目经理的职称(满分3分)

拟派项目经理 (10分)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中级(含)以上职称得3分; 其余情况不得分。

评审依据:评审时以供应商提供的拟派项目经理的职称证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为准,提供多个职称证明材料的,以最高职称证书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为准。

2. 拟派项目经理学历 (满分3分)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专科(含)以上的得3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评审依据: 评审时以供应商提供的拟派项目经理 的最高学历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 章为准。

3. 拟派项目经理业绩(满分4分)

供应商提供拟派项目经理自 2022 年 6 月 1 日以来 至今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的(在该项 目中担任项目经理一职)每提供 1 项得 2 分,最 多得 4 分。

备注: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意指建筑装修装饰维修 改造工程或包含建筑装修装饰维修改造工程施工 内容的业绩。

评审依据: (类似业绩应提供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以合同签订时间所体现的时间为准,合同中应体现的项目经理姓名。可与企业业绩重复。

拟投入本项目 的主要材料 (包括塑胶地 板、实木复合门、 合页、锁具) (10分) 1.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材料表填报完整,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主材的质量,主材的成本控制、供应计划,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内容进行评审:

主材符合国家、行业及项目要求的质量,相关的证明材料完整齐全,主材成本控制合理,供应渠

	送
	道稳定的得 1. 1-2 分;
	主材相关证明材料内容有缺项、漏项,不能完全
	满足项目需求,主材成本控制不太合理,供应渠
	道稳定性稍弱的得 0. 1-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2.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主要材料拟投产品技术
	参数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完全响应主要材料技术
	参数的得5分;技术参数每有1项参数负偏离的
	扣 0.5 分,扣完为止。
	备注:供应商需尽可能多的提供相关的技术、功
	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检测报告、制
	造厂商检验报告、产品彩页、官网功能截图等内
	容)予以佐证;供应商自行承担因材料提供不全
	导致技术参数评审的风险。
	3.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拟投入主要材料(包括塑
	胶地板、实木复合门、合页、锁具)的供货渠道、
	来源渠道清晰、来源等合法证明材料完整的得3
	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得不得分。
	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样品材质、质量进行综合评
	审,其中:
<u> </u>	1. 塑胶地板得 0-2 分;
主要材料样品 : : : : : : : : : : : : : : : : : : :	2. 实木复合门得 0-1 分;
(5分)	3. 合页得 0-1 分;
	4. 锁具得 0-1 分;
	未提供相应样品的得0分。
	1.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整体方案,包括但不限
	于:①施工组织整体方案;②分部分项施工方案;
施工组织设计	③方案针对性;④施工段划分,磋商小组根据供
(35分)	 应商所提供的内容进行评审:
	施工整体方案科学合理、内容表述清晰,各项内

容完整、严谨合理、针对性强得 3.1-5 分:

施工整体方案各项内容简单粗略,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得1.1-3分;

施工整体方案内容表述模糊,有缺项漏项得 0.1-1分;

未提供不得分。

2.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①质量体系; ②质量保证措施,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内容进行评审:

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科学合理、内容表述清晰,各项内容完整、严谨合理、针对性强得 3.1-5分;

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各项内容简单粗略,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1.1-3分;

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内容表述模糊,有缺项漏项得 0.1-1分;

未提供不得分。

3.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①工期进度计划; ②进度表; ③工程工期保障措施,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内容进行评审:

项目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科学合理、内容表述清晰,各项内容完整、严谨合理、针对性强得 3.1-5分;

项目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各项内容简单粗略,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得1.1-3分;

项目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内容表述模糊,有缺项漏项得 0.1-1分;

未提供不得分。

4.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及环境保

护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安全文明施工措施;② 安全文明管理体系;③环境保护措施;④环境保护体系,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内容进行评审: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内容表述清晰,各项内容完整、措施科学合理、严谨得 3.1-5分;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内容简单粗略,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1.1-3 分;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内容表述模糊,有缺项漏项得 0.1-1分;

未提供不得分。

5.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①本工程的关键施工技术、工艺; ②本工程的重点、难点; ③重点、难点解决方案,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内容进行评审: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各项内容完整得2.1-3分;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各项内容简单粗略,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得1.1-2分;

内容表述模糊,有缺项漏项得 0.1-1分; 未提供不得分。

6.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及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②保证措施,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内容进行评审: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及保证措施内

容表述清晰,各项内容完整、措施科学合理、严 谨得 2.1-3 分: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及保证措施各项内容简单粗略,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得1.1-2分;

内容表述模糊,有缺项漏项得 0.1-1分; 未提供不得分。

7.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工程验收方案,根据方案的 完整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磋商小组根据供应 商所提供的内容进行评审:

工程验收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强,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2.1-3分;

工程验收方案具有一定的合理性、针对性,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得1.1-2分;

工程验收方案内容简单,表述模糊得 0.1-1分; 未提供不得分。

8.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总平面布置图,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内容进行评审:

布置图详细完整,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2.1-3 分; 布置图内容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1.1-2 分; 布置图稍有欠缺,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得 0.1-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9.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突发、应急事项处理举措,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内容进行评审:

突发、应急事项处理举措科学合理、针对性强, 满足项目要求得 2.1-3分;

突发、应急事项处理举措有一定的可行性、针对性,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 1.1-2 分;

突发、应急事项处理举措内容简单,表述模糊得 0.1-1分: 未提供不得分。

备注: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按最后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磋商报价均相同的,以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依次按照企业业绩→拟派项目经理→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材料→施工组织设计的顺序进行对比,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二) 评审办法正文

1. 评审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 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 2. 评审标准
- 2.1 资格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标准: 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2.2 初步评审标准
- 2.2.1 形式评审标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2.2 响应性评审标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3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3.1 分值构成
 - (1) 技术部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3.2 评审基准价计算

商务部分报价的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3.3 商务部分报价的计算方法

商务部分报价的计算公式: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3.4 评分标准
- (1) 技术部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 见磋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评审程序
- 3.1 资格评审

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审查。

- 3.2 初步评审
- 3.2.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2.2.1 项、第2.2.2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否决其投标。对各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将在整个评审过程中穿插进行。
 - 3.2.2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

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否决其磋商。

- (1)响应文件中磋商一次报价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 磋商一次报价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一次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3 评审价的确定
- 1. 响应文件经资格评审、初步评审合格的,为有效投标。对于所有有效响应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审价的确定:

对于符合政策性优惠的, 其评标价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计算调整: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相关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对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执行面向中小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 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2. 其他方式按照国家相关现行规定执行。
- 3.4 详细评审
- 3.4.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3.4(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3.4(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4.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4.3 供应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A + B。
- 3.4.4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按无效磋商处理。
 - 3.5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3.5.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 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响应文 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3.5.3 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 (1) 磋商小组仅对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未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条款的响应文件,不得进行评审。
- (2) 磋商小组依据本次评审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报告,并根据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 3.6 评审结果
- 3.6.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供应商须知"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 3.6.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 3.7 其他
 - (一) 特殊情况的处理及评审规则
- ①每个评委必须按照本办法据实记分,凡记分不符合本办法规定要求者,均按无效记分对待。
- ②评定标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有关情况待磋商小组确定后,再行评定。
 - ③ 未尽事官按有关规定执行,没有规定的,由磋商小组研究确定。
 - ④本评审办法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二) 否决投标的情形

①供应商或其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否决其磋商:

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且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 证明材料的;

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电子版但不能正常参与评审的;

不允许供应商改动工程量清单但供应商私自改动工程量清单的;

其他经磋商小组确认未能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法律、法规规定的以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有权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内容及承诺对合同内容进行补充和完善)

西安科技大学骊山校园 校医院环境改造项目

签订日期: 2025年___月__日

发包人:	西安科技大学
承句 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u>西安科技大学骊山校园校医院环境改造项目</u>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及其他说明

- 1. 工程名称; 西安科技大学骊山校园校医院环境改造项目
- 2. 工程地点: 西安科技大学临潼校区骊山校园
- 3. 资金来源: ______
- 4. 工程内容: 校医院大厅、楼梯及走廊的地面铺设塑胶地板,墙面重新粉刷及加装墙裙,更换公共区域内的通知栏、宣传栏等,并张贴温馨的就医指引标识及消防等标识;走廊增加及更换吊顶,更换老化的照明灯具、线路及开关插座;护理区更换医用呼叫器;更换现有房间的老旧木门;对收费室和药房服务等窗口进行改造,同时对综合楼大门进行更换等。
- 5.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答疑文件及其他补充说明文件等文件所涵盖的全部内容。
- 6.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条文》《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 陕西省、西安市关于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法规、条例和规范性文件等。
 - 7. 标准和规范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但不限于:

- (1) 《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 (2) 《砌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J203-2002;
- (3)《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
- (4)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施工安全管理规范、规程及规定

- (1) 《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33-86;
- (2) 《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33-86;
- (3)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
- (4)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GB50194-93);

(5) 建设厅关于建筑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的文件及规定。

8. 交通运输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u>承包人负责现场管理,发包人遵守承包人现场管理</u>的规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根据现场情况,双方另行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u>以场地现</u>状为准,发包人不提供除现状外的其他道路。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知识产权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 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u>承包人对上述文件复制应经发包人同意并</u>记录,按受控文件要求进行管理,不得外传、外借。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对上述文件复制应经发包人同意并 记录,按受控文件要求进行管理,不得外传、外借。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u>已包含在</u> <u>议价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u>。

- 10. 分包: 除发包人指定分包的内容外一律不允许分包。
- 11.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均由承包人负责并不另外记取任何费用。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年____月___日。

工期:共计 个日历天。

三、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联系方式:_____。项目经理无正当理由不得更换, 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带来的全部损失。

四、质量标准

1. 本工程质量必须达到 <u>合格(达到国家强制性合格标准)</u>。所用材料在市场有良好市场 声誉的材料。

- 2.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和建筑工程规范、规程和标准进行施工,并接受发包人代表的管理和监督。
- 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质量验收标准对工程组织施工。工程完工应会同发包人进行验收。 工程竣工后7个工作日内,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验收通知并提交竣工资料(一式四份),逾期未提交,每天按总造价万分之三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 4. 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按规定对工程进行保修,保修日期自交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装修工程保修期3年,其中塑胶地板、门质量保证期为5年,5年内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负责维修或更换。

五、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u>含税价:</u>¥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

六、履约担保

- 1.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提供。
- 2. 缴纳金额: 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须向发包人交纳合同金额的 3%做为履约担保;
- 3. 缴纳形式:银行转账;
- 4. 退还时间:验收合格后转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无息退还。

七、合同价款的调整

本工程发包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成交(中标)后,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工程量以及 完成该工程量而实施的全部工作,并达到相关质量要求,通过最终验收,竣工结算以审定金额 为准。

八、工程款的支付与决算

合同签订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 40%合同金额的预付款。工程完工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支付 20%工程款,经工程审计后,支付至审定价的 100%。

九、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现行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 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其安全 施工防护费用已经含在合同价款内。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

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应自费配备消防设施,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u>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编制,并制定应对突发治</u>安事件的紧急预案。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满足陕西省对文明工地的要求。

十、工程验收

- 1. 工程竣工验收。以国家颁发的《关于基本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暂行规定》、《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等文件和施工图纸、施工技术文件为依据组织总体验收。
 - 2. 施工材料到达现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共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能使用。
- 3. 竣工总体验收由发包人组织承包人共同验收,验收合格后,交付发包人使用。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当根据发包人要求进行修改、调整、重做或采取其他措施,直至发包人验收合格为止。

十一、质保金

1.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u>是。验收合格后合同金额 3%的履约担保转为质量保证</u>金,质保期满后无息退回。

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u>响应时间为正常工作日二小时内答复</u>, 十二小时内到现场处理。节假日及法定休息日六小时内答复,二十四小时内到现场处理。

十二、违约责任

- 1. 发包人违约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3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 (3)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若影响工期的, 工期予以顺延。
- (4)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若影响工期的,工期予以顺延。
 - (5) 其他:双方协商解决。
 - 2. 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不得更换经发包人认定的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应按 5 万元 / 人·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 (2) 承包人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无特殊情况不得离开项目工地,项目经理在工程施工

- 期间,要暂时离开工地现场的,应事先征得发包人的同意。随意离开工地,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00 元 / 天的违约金。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需要离开工地时必须提前一天书面向发包人请假,获批准后方可离开工地,否则按缺勤处理。
- (3)项目经理不胜任本职工作,发包人可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更换合格的项目经理,如更换后的项目经理仍旧不能胜任本职工作,发包人有解除合同的权利。
- (4) 出现以下一项或多项问题时发包人可单方解除合同: a. 出现重大质量问题,经发包人提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进行补救。b. 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因为质量问题通报两次者。c. 出现重大安全隐患,经发包人提出,在限期内没有得到整改。d. 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因为安全问题通报两次者。e. 或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
 - (5) 工期延误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1000元/天的违约金。
- (6)施工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的,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责任,若因承包人处理不当给发包人造成影响或损失的,承包人应当赔偿发包人因此产生的损失,发包人可暂扣工程款不予支付,并可以要求承包人承担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
- (7)如因国家政策调整或其他客观原因导致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人付款的,承包人同意免除发包人的违约责任和相应的资金利息。承包人不得以自身垫资为由停工或拖延工期,每停工或拖延一天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
- (8)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聚众闹事、到发包人或政府部门上访、静坐,围攻或围堵发包人办公场所等,每发生一次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发包人直接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若对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按照实际发生额由承包人承担。
- (9) 双方一致同意发包人对承包人违约行为的容忍、原谅、免除违约金等不代表发包人 默认该行为合法,也不应当由发包人承担该行为所产生的所有不利后果,承包人仍应当承担所 有责任。承包人再次因同一行为违约时,并不必然代表发包人选择了同样的方式处理该次违约。 发包人对承包人违约行为的容忍、原谅、免除违约金不适用于同类行为。
- (10)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建设单位、政府部门对发包人的安全、质量、环保等罚款或者要求发包人承担责任的,承包人须承担罚款金额,同时向发包人承担罚款金额两倍的违约金。
- 因以上原因终止施工合同,承包人应支付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另由于终止合同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3. 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发包人提供基础施工资料,水电,做好协调;配合承包人管理;承包人按照工期施工,双方遵守合同。

十三、不可抗力

正常年份的风、雨、雪、雾天气不属于不可抗力;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应当能够估计到的自然气候、环境(制约)变化的影响原则上也不做为不可抗力事件对待;高考、中考、运动会以及政府部门发出的有碍于施工的临时性指令均不做为不可抗力事件对待。由于发生30年以上一遇的降雨引起的洪水灾害、雪灾造成对工程的影响,经国家有关部门鉴定后可按不可抗力对待;发生破坏性地震的属于不可抗力事件。

十四、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承包人人员相关保险、设备设施保险等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承包人应当就建设项目为建设工程、施工人员、设备设施等购买必要的保险,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未购买的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十五、其他

- 1. 在合同要求许可的范围内,在施工、完成工程及保修过程中,承包人所必需的一切操作均不应对公众的便利及公用道路,以及通往属于发包人和他人财产的人行道的进入、使用或占有,产生不必要及不适当的干扰;
- 2. 承包人的施工管理区及施工现场应设有临时的污水处理设施和施工排水设施,生活、施工垃圾等处置应妥当;
- 3. 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立即从签发了移交证书的那部分工地上将所有有关承包人的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及各种临时工程清除、移走,恢复损坏的原有公共设施,并使这一部分工程及工地保持清洁,使发包人满意。在保修期结束之前,未完成保修期内的义务,将其需要的材料、承包人的和设备、临时设施保留在发包人指定的位置;
- 4. 承包人应全权负责其劳务及资源的雇佣、工资的支付、房屋、膳食及运输的安排。承包人在任何时候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以防止其职员发生任何违法的、妨碍治安的行为,并维护治安和保护工程附近的个人或财产免遭上述行为的破坏;
- 5. 承包人应按安全施工管理有关规定,配备安全管理机构,配备合格的安全管理人员, 负责处理全体工作人员和劳务人员的安全保护和防止事故等问题。在施工中发生的

任何机械及人身伤害事故均由承包方承担赔偿责任,因承包人未能及时妥善处理导致发包人遭受损失的,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

6. 承包人应以迅速而有序的方式将所采购的材料运至工地现场,并按工程规范要求做相应的试验、试样和检测工作,当这些工作不符合现行有关规定(包括不及时开展相关工作)时,发包人有权直接指定由相关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试验、试样、检测工作,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7. 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对总平面管理和现场平面管理的要求,现场设施搭建必须按发包人批准的搭建方案实施,严禁擅自乱建或扩大面积;
 - 8. 承包人负责处理与主体施工单位的协调问题。
 - 9. 承包人自行解决临时用房。
 - 10. 承包人所有材料必须使用合格、安全、绿色、环保、无毒无味的材料产品。
- 11. 工程施工完毕后应对施工现场进行保洁工作,且保洁标准及要求必须达到发包人相关要求。
- 12. 施工中承包人必须注意保护室内设施设备(如电扇、家具、柜子等)的完整度,如发生损坏或丢失的则按照医院相关规定进行赔偿,并承担相关责任;工程施工完毕后应按照发包人原先对各个宿舍的物品摆放位置进行复位,并到达发包人相关要求,相关费用在合同价款中全部包含,发包人不再予以增加任何费用。
- 13. 发包人要求中需要拆除的设施及相关费用在报价时候综合考虑,不再另行支付,且拆除时需要确保玻璃、消防设备等成品的完整,拆除后的原来材料所有权归发包人所有,并放置在发包人要求的指定位置;如发包人表示拆除后的材料不再回收使用的,则按照垃圾清理;承包人在报价中综合考虑,发包人不予增加费用。
- 14. 承包人的合同总价款应包括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按表计量的工程水、电费。发包人在工程竣工后付费时,将挂表计量发生的费用按实扣回。
 - 15. 双方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解决不成的,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响应文件、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采购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图纸、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十七、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 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十八、签订时间及地点

本合同于_2025_年____月___日签订。

本合同签订地点:在西安科技大学签订。

十九、附则

本合同一式<u>肆</u>份,发包人执<u>叁</u>份、承包人执<u>壹</u>份。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工程 竣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付清工程款,工程保修期限届满且承包人完全履行质保义务后终止。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 <u>西安科技大学</u> (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附件1: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2: 廉政合同

附件 3:安全生产协议

附件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	(全称)	:	西安科技大学
承包人	(全称)	:	

为保证<u>西安科技大学骊山校园校医院环境改造项目</u>(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本项目承包范围内全部内容。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u>对承包人施工的内容进行保修,凡属承包人施工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均由承包人负责保</u>修。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 (1) 塑胶地板、门、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年;
- (2) 装修工程、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3年。

三、质量保修责任

- 1.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7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因承包人逾期修理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 2. 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	工合同附件,	由施工合同发包人、	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包人: 西安科技大学	(盖章)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

(签字)

2025年____月___日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2025 年_____月___日

附件 2: 廉政合同

工程建设廉政合同

甲方:	西安科技大学
7.方.	

为了贯彻落实省关于在工程建设领域中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精神,进一步规范各方工程技术管理人员的行为,预防和遏制工程建设领域中腐败现象的滋生,保证工程项目建设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特订立以下工程建设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共同的权利和义务

合同双方必须恪守"诚信、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工程项目的设计要求,把保质保量和及时完成合同要求项目作为各自最终的权利和义务。严禁损害国家和各方的合法利益。

合同各方必须经常教育各自的业务人员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遵守党的纪律和各项廉政规定,遵守社会公德和职业道德,防止一切违纪违法的行为发生,使工程项目建设的过程同时成为党风气廉政建设的过程。

涉及发生合同各方的不洁行为,合同各方有查处和支持、配合查处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条 甲方廉政建设义务

甲方业务人员不准向乙方索请、索礼、索贿;不准收受乙方赠送的礼物、礼金和礼券;不准向乙方报销应自理的各种费用;不准向乙方购买廉价商品和物资;不准参加由乙方提供的公费旅游;不准接受乙方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准为亲属、子女向乙方分包工程项目;不准为亲属、子女向乙方介绍或推销物资和商品;不准把亲属、子女安排到乙方工作;不准接受乙方提供的住房装修等劳务。

第三条: 乙方廉政建设义务

乙方不准向甲方工作人员送礼、行贿和给予报销应由自己支付的各类费用;不准用公款宴请甲方工作人员或提供公费娱乐活动;不准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廉价的物资和商品;不准安排甲方工作人员的子女或亲属到本单位工作;不准提供资金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及其子女、亲属进行旅游;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的子女或亲属购买或推销商品;不准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住房装修等劳务。

第四条 合同各方的权利

甲方、乙方单位发现有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第三条所规定的情况时,有权予以拒绝,并有 权向有关各方党组织及其上级机关反映和举报。

第五条: 违约责任

甲方单位如发现乙方单位有违反本合同第三条规定行为的,视情作出必要处理,直至解除 "工程建设合同",为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如发现甲方违反本合同 规定第二条规定行为的,并由此而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单位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本合同与工程建设合同同时签订,同时生效,双方必须认真履行、相互监督。

甲方: 西安科技	大学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抗	受权代理人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	
(签字)			(签字)	
2025 年	月	日	2025 年 月 日	

附件 3:安全生产协议

安全文明生产合同

甲方:	西安科技大学
乙方:	

为在<u>西安科技大学骊山校园校医院环境改造项目</u>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会议,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 坚持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增强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置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安全生产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配置1名专职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 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 5.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

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工作业无证操作的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规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 11. 乙方工作人员必须遵守甲方医院管理规定,未遵守规定或在施工时违犯操作规程导致人身伤亡等的发生均由乙方负责。
- 12. 施工期间, 乙方指派_____负责项目工程的安全生产工作。乙方更换负责人或安全员的, 应当提前7天书面告知甲方, 并将乙方负责人或安全员的基本信息报甲方备案。
- 13. 乙方施工期间,造成人身伤亡、火灾、机械等安全事故(包括乙方责任造成甲方、第三方损失等),乙方应积极采取补救措施并负责事故上报、经济赔偿及善后处理。甲方因此产生任何损失、受到任何处罚或被任何第三方索赔的,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三、违约责任

如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安全事故或发生安全事件,甲方将依法追究责任,由乙方承担事件或事故处理与赔偿责任。

本合同由双方签字及加盖公章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u>西安科技大学</u> (盖章) 乙方:(盖章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	(签字)
2025 年月日	<u>2025</u> 年月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 1. 编制响应文件前,请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 2. 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当按照样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内容逐一做出明确的响应,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包含资格审查部分、技术部分及商务部分内容,同时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内容在编制响应文件时不得更改,内容可以扩充。供应商认为有必要,对还可以做其它补充,其目录自行编制,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编制或编制目录中未附其相应内容,其相关不利风险由其自行承担。

备注:各供应商应将资格审查部分、技术部分及 商务部分编制在一份文件中并胶装成册。

【正/副本】

【项目编号: _____】

西安科技大学骊山校园 校医院环境改造项目

响应文件

供应商:_		(盖章)
法定代表。	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盖章或签字)
联系人:_		
法定地址:		
	年 月 日	

目 录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自行编制目录】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 磋商函

(采购人名称):

- -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答疑纪要及有关附件。
 - 3. 我方保证上述磋商报价不低于我单位工程施工的成本价。
- 4. 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工期自接到采购人开工通知之日起____日历天内完成本工程,质保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年,其中塑胶地板、门质量保证期为 年, 年内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负责维修或更换。
- 5. 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工程质量等级达到<u>合格(达到国家强制性合格标</u>准)。本工程项目经理为。
 - 6. 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达到安全文明施工达到文明工地标准。
- 7. 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进场提供的主要材料设备的技术指标与响应文件响应、承诺的技术指标一致,若进场提供的主要材料设备技术指标不符合响应文件响应、承诺的,及时更换至符合要求为止。
- 8.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须知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 9.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你方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纪要、成交人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构成我们约束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 10. 我方理解你方不负担我们的任何投标费用,我方不要求你方对未中标原因作任何解释,也不退回响应文件。
- 11. 我方完全接受并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文件、评审办法、采购预算及限价等关于本项目相关文件的要求,严格遵守项目采购过程的时间安排、程序安排等细节,对此无任何异议。但我单位所编制的响应文件如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特别要求逐条明确响应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编制投标文件的,我方自愿被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注:	磋商报价	应与工程量清单的	报价汇总表数字一	致。精确	到分。
	供 应	商:			(盖章)
	单位地	址:			
	法定代表	人或委托代理人:_		((签字或盖章)
	邮 政 编	码:	电话:	传真:_	
		廿 月 .	左	Ħ	

(二) 磋商函附录

工程名称:_	(采购项目名称	尔)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	性要求和条件响	应情况	
条注 . 供应	商应承诺是否响应竞争性磋商	文件中规定的实		 件. 并在
	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性要求和条件,应对不响应部			
 写实质性要求和	1条件的响应情况,则视为供应	商承诺完全响应	竞争性磋商文	件中规定
的实质性要求和	条件。			
	供应商:		_ (盖单位章))
	注字 伊惠 / 武甘禾坛伊珊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並士以血早)
		年	月	日
			<u> </u>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总报价	大写: 人民币
(元)	小写: ¥元
工期(日历天)	自接到采购人开工通知之日起日历天内。
质量标准	合格 (达到国家强制性合格标准)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年,其中塑胶地板、门质量保证期为年,年内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负责维修或更换
付款方式是否响应(是/否)	
拟派项目经理	姓名:

供应商:		(盖单位: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	章)
	年	月	Е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 <u>(采购人</u>	(名称)			
	企业名称			
企业	法 定 地 址			
法人	工商登记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联系电话	
法定			(法定代表)	人签字或盖章)
代表人 身份证 复印件	身份证(国徽面、人	像面)		Z商公章)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

致: _	(采购人名称)							
被授	姓名			性	别			
权人	职务			联系	电话			
	项目名称							
 权 	项目编号							
目与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次采 等具体事务,签						*
内容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 部法律责任。	人在本项	目中所	实施的		为承	杜全
,,	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自磋商	i会议之日·	计算有	效期)	为90天。		
	被授权人身份	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	人签字	Z或盖	章 :		
			被授权人	.签字或	送盖章:	:		
<u>.</u>	身份证 (国徽面	、人像面)		(<u>f</u>	共应商	(公章)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u> </u>	
企业资质等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名 注		^{抽 昭} 次 岳 江		- 大立 次可证 空 扣 子 次刺

备注: 本表后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相关资料复印件。

(一) 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说明: 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供应商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 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二)供应商近年企业信誉情况

1. 近年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2. 在施工程以及近年已竣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

3. 其 他

备注: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因违反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 和执业行为规范,受到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且处罚中规定该 供应商不得进入建设项目所在地建筑市场投标或施工、并且本项目磋商时间仍在 处罚执行期的情况。其他不良行为不作为资格审查合格与否的依据。

五、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附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

姓 名	年 龄		学历	
职称	注册证号			
注册建造师	执业资格等级及专业		专业	_级注册建造师
安全生	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	見名称	工程概况 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 2: 承诺函

拟派项目经理无在建的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郑重承诺,我方拟派往 <u>名)</u> 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 我方保证本次投标所有内容和资 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料均真实、有效、准确	
特此承诺		
供	应商:	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	3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日

六、供应商关联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	未隐瞒相关关联关系或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

-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2. 供应商控股关系说明
 - (1) 供应商控股谁:
 - (2) 供应商被谁控股:
- 3. 供应商管理关系说明
- (1) 供应商管理谁:

(2) 供应商被谁管理:

- 管理职责(行政、人事等):
- 管理职责(行政、人事等):

供应商:_		(盖单位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		_(签字或盖	 章)
	年	月	Ħ

七、其他材料

ß	H	4	4	þ	1	:

T.	144	-
7#X	佑	渊

致:	(采购人名称)	
T2V •		•
少•	\ \ \ \ \ \ \ \ \ \ \ \ \ \ \ \ \ \ \	•

- 1. 我公司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我公司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施工能力且无不良记录;
- 3. 我公司截止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上承诺,如有隐瞒或未能提供真实信息的,我公司将承担一切不利后果。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

附件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 <u>名称)</u>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 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 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 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建(承接) 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 为_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3: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可提供)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出	蓝狱企业发展	展有关
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	监狱)
企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单个	位的耳	页目采
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0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依法承担对	相应责任。	
供应商:	(<u>T</u>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	_(签字或記	盖章)
日期:年_	月	日

注:

- 1. 非监狱企业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如为监狱企业应在响应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
- 2. 供应商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的需保证其真实性,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可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具	单位郑重	重声明,	根据《	财政部、	民政部	、中	国残损	灰人联	合会关	: 于促	进残疾
人就业证	攻府采则	勾政策的	J通知》	(财库	(2017)	141	号)自	的规定	,本单	位为	符合条
件的残绩	疾人福和	讨性单位	之,且本	单位参加	1单	单位的	J	_项目	采购泪	动提	:供本单
位制造的	的货物	(由本単	位承担	1工程/提	供服务), į	或者抗	是供其	他残疾	長人福	利性单
位制造的	的货物	(不包括	使用 非	残疾人	福利性 单	自位注	册商	标的货	(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盖单	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	盖章)
		年	月	E

注:

- 1.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响应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
- 2. 供应商企业所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附件 5: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可提供)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厂家	规格 型号	类别	认证证 书编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合计(人民币)									

供应商:		(盖单位	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签字或〕	盖章)
	年_	月	日

注:

- 1. 如磋商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须按格式逐项填写,并附相关证明(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改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 2. 类别填写: 节能环保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附件 6: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再次承诺:

- 1. 在参与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成交人交易机会。
- 3. 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 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人。
 -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取采购订单。
 -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磋商响应供应商。
 -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磋商响应供应商恶意串 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采购市场秩序。
- 8. 尊重和接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采购采购要求, 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 (盖章) 全权代表: (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八、企业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 此表后附符合本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个业绩填写一份。

九、项目经理

附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执业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及本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姓名		年 龄		学历					
职 称	注	E册证号							
注册建造	师执业资格等级	及专业		专业	_级注册建造师				
安全	生产考核合格证	E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这	世的类似项	[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十、拟派项目部人员构成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包括不限于施工员、安全员、造价员、质量员等及本文件要求的其他技术人员。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 评审办法。此表后附符合本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

岗位名称	
姓名	年 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	
要	
エ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エ	
作	

十一、工程技术组织措施及方案

- 1.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技术方案:
 -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 率 (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 备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 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

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 积 (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十二、主要材料、设备品牌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备注
注: /	 后附符合本文件要	求的相关	 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 _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_(签字或盖章)

十三、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十四、其他资料

注:后附相关格式,供应商未在此条后附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属于响应文件的完整性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情形。